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子群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